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003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甲○○○同為訴外人○○之繼承人，聲請人現為辦理○○所遺土地之繼承事宜，因查無被繼承人於民國35年光復後戶口總清查及初設戶籍登記相關資料，且被繼承人前經本院112年度亡字第31號裁定宣告於45年10月1日下午12時死亡，爰依法聲請選任第三人李庸堅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○○之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、本院112年度亡字第31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。惟被繼承人經本院112年度亡字第31號裁定宣告於45年10月1日下午12時死亡即繼承開始時，尚有父親○○（53年9月22日死亡）為其繼承人。是以，被繼承人於死亡時既尚有繼承人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另倘認被繼

01 承人與○○○間收養關係存在，而○○○係於85年4月19日
02 死亡，則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有繼承人存在，亦不符合繼承人
03 有無不明之情形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